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元剑阁羊岭至公兴 35kV 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剑水保承诺〔2024〕007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剑阁羊岭至公兴 35kV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剑阁县水利局；剑水保承诺〔2024〕007号； 2024年4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广电建设〔2024〕5号； 2024年5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025年9月，总工期共计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广元市组织召开了广元剑阁羊岭至公兴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验收调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元剑阁羊岭至公兴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架空线路路径全长12.75km，公兴35kV变电站进站单回电缆

路径长 0.15km，羊岭 35kV 变电站出站单回电缆路径长 0.10km，扩建公兴 35kV 变电站 35kV 出线间隔 1 个。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9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广元剑阁羊岭至公兴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剑阁县水利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剑水保承诺〔2024〕007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以《关于广元剑阁羊岭至公兴 35kV 线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电建设〔2024〕5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广元剑阁羊岭至公兴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如

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1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3.57%、表土保护率达到 92.8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92%、林草覆盖率为达到 25.28%等防治标准均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3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水土保持补充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1.781 万元。

####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1.29hm<sup>2</sup>，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0.08hm<sup>2</sup>，变化原因是塔基工程区和施工便道区的增减变化导致量发生了变化，导致防治责任范围减少。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32 万 m<sup>3</sup>，总填方 0.22 万 m<sup>3</sup>，余方 0.1 万 m<sup>3</sup> 于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摊平处理，本工程不涉及取土场、弃土场；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相比挖方减少 0.01 万 m<sup>3</sup>，填方减少 0.01 万 m<sup>3</sup>，主要变化原因是塔基工程区和施工便道区的增减变化导致量发生了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间隔扩建工程区：碎石铺垫 10m<sup>3</sup>；塔基工

程区：浆砌排水沟 52.8m<sup>3</sup>，剥离表土 0.05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67hm<sup>2</sup>，表土回覆 0.05 万 m<sup>3</sup>；牵张场及跨越场：土地整治 0.12hm<sup>2</sup>；电缆工程区：剥离表土 0.03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03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09hm<sup>2</sup>；施工便道区：剥离表土 0.06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0.06 万 m<sup>3</sup>，土地整治 0.19hm<sup>2</sup>。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96hm<sup>2</sup>；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0.3hm<sup>2</sup>，彩条布铺设 0.12hm<sup>2</sup>，土袋拦挡 200m。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60.31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44.69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15.62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传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工程师	何传阳	建设单位
成员	杨远祥	四川农业大学	副教授	杨远祥	特邀专家
	冷燕	四川民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冷燕	特邀专家
	何廷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高工	何廷宇	建设单位
	郭绍泽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郭绍泽	设计单位
	吕松	四川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松	施工单位
	吴泽春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吴泽春	监理单位
	杨广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广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锦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陈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许国栋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许国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谢光泉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谢光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田愉琴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田愉琴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剑阁承诺(2024)00

项目名称	广元剑阁羊岭至公兴 35kV 线路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元市剑阁县，起于 35kV 羊岭站 35kV 备用间隔，止于公兴站 35kV 扩建间隔。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3/22/20240322093436663673719_1.html">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4-03/22/20240322093436663673719_1.html</a>
	起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2553460365L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滨河路 59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杨坤                      联系电话：15984458987
授权经办人姓名：张瑞              联系电话：1878094807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11123199308267337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杨坤</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4月17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范要求，准予许可。</p> <p>本项目征占地面积1.37hm<sup>2</sup>，根据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按照征占地面积1.37年费计收，应缴纳17810.00元。</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4年4月18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620)51 证明 000032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剑阁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6-20
纳税人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剑阁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23MA62551W9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6-18 至 2024-06-18	2024-06-19	¥17810.0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 ¥17810.0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